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药处〔2022〕55号

当事人：新疆满江红药业有限公司乌苏市第七十二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4202057746559Q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繁荣路06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年3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周章越、程婉琪根据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明确对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品案件查办相关事项的函》工作要求，依法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繁荣路064号新疆满江红药业有限公司乌苏第七十二分店进行监督检查，我局执法人员向该公司企业负责人陈出示执法证说明检查来意，陈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公司使用的“海典软件系统”进行现场检查，查询《关于明确对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品案件查办相关事项的函》中的2种假药和14种劣药的购进渠道、进货查验、销售流向、销售数量、购进价格、销售价格、品种、批号等信息，共核查出1种劣药的信息：2020年3月18日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炎热清片（仁和），批号：190703，生产日期：2019年7月17日，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规格：0.36g×36片/盒，包装：药品包装用铝箔/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

片包装,18片/板×2板/盒。购进价格9.6元/盒,零售价格18.5元/盒,购进数量:10盒,销售5盒,其余5盒于2022年1月18日由新疆满江红药业有限公司总部召回,现没有库存。执法人员在该公司药品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实,未发现涉及其他2种假药和13种劣药的情况。

该公司涉嫌销售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劣药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六)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3月22日立案,并指派彭严演、周章越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调查,新疆满江红药业有限公司乌苏第七十二分店于2020年3月18日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的炎热清片(仁和),批号:190703,生产日期:2019年7月17日,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规格:0.36g×36片/盒,包装:药品包装用铝箔/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包装,18片/板×2板/盒。购进价格9.6元/盒,销售价格18.5元/盒,购进数量:10盒,已销售5盒,已销售5盒,分别是:1、2020年4月2日销售给孟祥文1盒;2、2020年4月14日销售给李东1盒;3、2020年6月19日销售给叶尔肯1盒;4、2020年9月12日销售给李自洪1盒;5、2021年4月15日销售给吴学军1盒,均提供了处方笺。其余5盒于2022年1月18日退回公司总部。

该公司在购进炎热清片(仁和)时,制作了首营企业、首营品种档案质量管理档案,索取了药品的随货同行单、检验报告及供货方资质,对上述药品进行了验收、养护并记录。截止案发时,只购进了1次上述一种药品,不涉及其他药品。主动履行了药品经营者的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案件相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条：“《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中的“违法所得”是指售出价格与购进价格的差价。”，以上一种药品的违法所得为： $(18.5 \text{ 元/盒} - 9.6 \text{ 元/盒}) \times 5 \text{ 盒} = 44.5 \text{ 元}$ 。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和经营事项。

2、当事人提供的企业负责人陈燕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企业负责人身份相一致。

3、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于2022年3月18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过程；证明当事人购进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炎热清片（仁和）的事实经过。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1种劣药事实以及进货来源、价格和销售情况。

5、现场拍摄的照片和视频资料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1种劣药事实以及进货来源、价格和销售情况。

6、当事人提供的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一种药品的随货同行单复印件、检验报告复印件、供货方资质复印件、生产企业资质复印件、销售处方笺、首营供应商审批表复印件、首营品种审批表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严格落实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履行了药品经营者的义务。

7、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明确对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品案件查办相关事项的函》，证明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炎热清片（仁和）是劣药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新疆满江红药业有限公司乌苏市第七十

二分店企业负责人陈燕确认无误，并签字盖章。

我局已于2022年4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市监药处告(2022)5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请求。

案件性质：新疆满江红药业有限公司乌苏市第七十二分店销售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炎热清片（仁和）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六）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你公司系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在药品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执行进货查验的相关要求，履行了药品经营者的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规定，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44.5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 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代收机构名称：乌苏市财政局 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或者通过 中国建设银行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塔城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或 乌苏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乌苏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一 份送达，三份归档。